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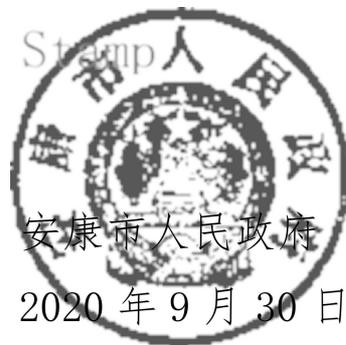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0〕1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安康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安康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陕政发〔2019〕18号)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加快推动“三个转变”,完善中高一体、市县联动、育训结合、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就业导向明显的类型教育发展格局。到2022年,全市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将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区域性优质特色综合高职院校,建成2-3所省级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和一批骨干专业,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型学校,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共享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到2025年,将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建成秦巴区域一流高职院校,建成两所全国知名中职学校,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一、健全职业教育体制。兴办职业教育,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办学宗旨,以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为基本职能,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劳动者素质提升为核心目标,以产教融合和校企双元育人为基本特征,以理论与实践教学1:1为教学组织形式,以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质量评价标准,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统筹责任,市级负责制定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制定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政策措施,统筹发展市域内职

业教育，并加强指导与检查。县区政府全面落实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办好职教中心，重点要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整合技能培训资源、落实职普比例、发展社区教育等，培养技能人才，促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市教体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全面加强职业教育德育工作，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增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的时代性和实效性。开展好“文明风采”展示活动；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现代产业文化和创新创业文化全方位融入学校文化建设，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三全育人”，培养德技双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立职业教育专家团队，加强地方职业教育研究，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市教体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三、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落实职普比不低于4:6，努力实现大体相当。实行全市统一招生，积极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加大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社会群体招生力度，培养地方紧缺的实用技术人才。全面推进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集中力量建设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提升中职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人社

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四、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引领作用。建好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推动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中职发展提升需求，建成2-3个国家级骨干专业(群)，3-5个省级一流专业(群)，8-10个区域特色专业；建立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与县区政府合作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安康职院与县区职教中心开展3+2联合办学，扩大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等领域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积极招收退役军人、下岗工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人群接受高等职业教育，促进中高职一体化发展。鼓励安康学院开设应用型专业，培养本科层次应用技术技能型人才；发挥安康学院师资和科研优势，共建共享教学资源，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引导有能力的职业院校毕业生通过分类考试、单招考试等方式到高层次院校深造。(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安康学院、安康职院、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五、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和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统筹整合各类培训项目，依托职业学校大力开展技能培训，每年开展技能培训4万人次以上。职业学校教师参与校内外技能培训、技术服务，有权获得报酬并纳入绩效。(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六、建立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制定产教融合实施办法，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学校。以实体经济为重点，以“项目+金融+税收+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方式，激励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经教育、人社部门批准举办职业教育的企业，可按企业投入学校资金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金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应缴金额的30%。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统筹规划全市职业学校专业布局，优化专业设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一特色。鼓励职业学校发挥资源优势开办校办企业，实现产教一体化。（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七、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推行校企“双元制”育人模式，积极探索“厂中校、校中厂”办学模式，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为6个月。鼓励职业院校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精品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中学校获得的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依托苏陕协作和常安帮扶机制，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层次，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八、加快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按照政府牵头、政策引导、统筹资源的原则，依托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精品专业、优质师资等资源优势，推动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行业性、共享型实训基地。加快建设安康市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农民培训中心，整合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实训资源，打造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通过多种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市县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安康职院、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九、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引导职业院校参加“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进课证融通，落实职业教育“学分银行”，促进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到2022年，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不低于60%。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放资源，积极开展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创建。（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分别负责）

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从2020年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落实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公办职业学校可在编制20%内自主聘用专业教师，经费由同级财

政负担。建立和完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的自主聘任和兼职兼薪机制，推动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并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定期组织选派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到域外研修访学。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50%以上。（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十一、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中职生均拨款政策，生均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普通高中。在巩固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落实教育附加费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度，从2020年开始，市县区政府设立中等职业教育专项奖补经费，市本级每年至少安排300万元实行以奖代补。力争2022年全市职业教育财政投入达到全省同等水平。加大职业教育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争取项目资金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十二、创新编制管理和岗位设置管理。积极争取省上配套市县区的人才周转池编制，发挥好市县区人才编制周转池作用，保障职业院校人才引进用编需求。建立健全教师绩效评估激励机制，职业院校可在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内统筹使用编制，实现按需设岗、人岗相宜。适当调整职业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比例，对国家级示范校在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上给予倾斜。（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十三、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落实职业准入制度，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引导用人单位选聘具备相应职业能力的人才。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建立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十四、加强职业教育督导评价。建立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实施职业教育年度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引导职业学校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开展职业教育督导，重点督导财政经费投入、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技能培训资源整合、教师队伍建设等。落实督导报告、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将督导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市考核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分别负责）

十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职业院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办学治校能力，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县区年度目标责任考

核。加大对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加强社会宣传和引导，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市级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附件：重点改革任务一览表

附件

重点改革任务一览表

序号	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县区职业教育改革具体措施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
2	制定 2022 年安康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	市教体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
3	制定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发展规划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体局	2020 年底
4	制定产教融合实施办法	市发改委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
5	建设安康市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农民培训中心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市发改委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2022 年底
6	制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市人社局	市委编办 市教体局	2020 年底
7	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市教体局	市人社局	2022 年底
8	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设立中等职业教育专项奖补经费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
9	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	市考核办	各县区政府	2020 年底
10	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市教体局)	有关部门	2020 年底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